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
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各分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組織規程」、「臺中市民政局組織規程」、「臺中市
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
織規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
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原
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
委員會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政風
處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臺
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條文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環境保護局所提制定「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
條例」（草案）

決議：未及審議完成，明(14)日續審。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茲因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審核行政監督業務需要，增列專門委員一名，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主任職稱調整為主任，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內容，以符法制。</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議 決議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都發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 <u>專門委員</u> 、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第四條 都發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書記。	本條增列「專門委員」。
第六條 都發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都發局設會計室，置 <u>會計</u> 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主任職稱變更修正為主任。
第十一條 都發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總工程司。 <u>五、專門委員</u> <u>六、副總工程司。</u> <u>七、科長。</u> <u>八、主任。</u>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一條 都發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總工程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一、本條增列「五、專門委員」。 二、款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五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增列「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百零二年○月○日修正
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茲為因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九三〇一號令修正公布，本府警察局會計室、統計室所置主管職稱皆須修正為主任，爰修正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議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 <u>會計</u> 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經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令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六條會計室主管職稱及第七條統計室主管職稱為「主任」。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 <u>統計</u> 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經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令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六條會計室主管職稱及第七條統計室主管職稱為「主任」。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發布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體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文字。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茲為因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九三〇一號令修正公布，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之會計室所置主管職稱配合修正為主任，爰修正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議 決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 <u>會計</u> 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經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令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六條會計室主管職稱為「主任」。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配合體例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茲為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九三〇一號令修正公布，本府警察局各分局之會計室所置主管職稱皆須修正為主任，爰修正本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議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 <u>會計</u> 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經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令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六條會計室主管職稱為「主任」。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配合體例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茲為解決目前刑事體系專業陞職問題，增置第五序列技正、第六序列專員職稱與員額；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九三〇一號令修正公布，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之會計室所置主管職稱須修正為主任，爰修正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並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二、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u>技正、專員</u>、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偵查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p>第四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副隊長、督察員、<u>陞遷體系</u>，增置<u>技正警務員</u>、<u>偵查員</u>、<u>分隊長</u>、<u>警務佐</u>、<u>小隊長</u>、<u>偵查佐</u>、<u>辦事員</u>、<u>書記</u>。</p> <p>前項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p>	為健全本局目前刑事警務體系，增置技正及專員職稱。
<p>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經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令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六條會計室主管職稱為「主任」。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配合體例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茲為因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九三〇一號令修正公布，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會計室所置主管職稱配合修正為主任，爰修正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議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六條、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 <u>會計</u> 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經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令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六條會計室主管職稱為「主任」。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配合體例增列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業務需要增置副局長一人以襄助局長推行民政業務，爰配合修正民政局組織規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並按體例配合修正文字。</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 <u>民政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 <u>二人</u> ，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副局長一人增列修正為二人。
第三條 <u>民政局</u> 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區里行政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里組織、區里行政人員講習、考核、獎懲、督辦全民健保第五、六類投保事宜、里鄰長福利及區級災情監控等事項。 二、地方自治科：臺中市議會聯繫事務、自治行政、公民投票、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守望相助、里建設小型工程及區里活動中心之管理、輿情整合及不屬各科一般民政等事項。 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宗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祭祀公業、禮俗業務、殯葬管理等事項。 四、戶政科：戶籍行政、國籍案件初審、戶籍登記、戶籍統計、道路命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區里行政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里組織、區里行政人員講習、考核、獎懲、督辦全民健保第五、六類投保事宜、里鄰長福利及區級災情監控等事項。 二、地方自治科：臺中市議會聯繫事務、自治行政、公民投票、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守望相助、里建設小型工程及區里活動中心之管理、輿情整合及不屬各科一般民政等事項。 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宗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祭祀公業、禮俗業務、殯葬管理等事項。 四、戶政科：戶籍行政、國籍案件初審、戶籍登記、戶籍統計、道路命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文字修正。

<p>名、門牌編釘、各類證明文件核發、便民服務、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資訊化之規劃、執行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事項。</p>	<p>名、門牌編釘、各類證明文件核發、便民服務、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資訊化之規劃、執行及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考核等事項。</p>	
<p>五、勤務管理科：義務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義務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傷殘、死亡人員慰問及善後處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國民兵管理、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服勤及備役管理、勞軍業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事項。</p>	<p>五、勤務管理科：義務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義務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傷殘、死亡人員慰問及善後處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國民兵管理、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服勤及備役管理、勞軍業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事項。</p>	
<p>六、兵員徵集科：兵籍調查、役男體檢、役男驗退或申請複驗、役男抽籤、常備兵徵集、替代役申請及徵集、免禁役申核、緩徵緩消作業、延徵作業、補充兵及提前退伍申請入出境及僑民管理、妨害兵役、兵資移轉及異動管理（含預、士官）、入營事故處理等事項。</p>	<p>六、兵員徵集科：兵籍調查、役男體檢、役男驗退或申請複驗、役男抽籤、常備兵徵集、替代役申請及徵集、免禁役申核、緩徵緩消作業、延徵作業、補充兵及提前退伍申請入出境及僑民管理、妨害兵役、兵資移轉及異動管理（含預、士官）、入營事故處理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八、資訊室：民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及業</p>	<p>八、資訊室：民政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及業</p>	

務支援、網站及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管理維護、資訊應用訓練與諮詢、辦公室自動化之策劃推動等事項。	務支援、網站及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管理維護、資訊應用訓練與諮詢、辦公室自動化之策劃推動等事項。	
第四條 <u>民政局</u> 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五條 <u>民政局</u> 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六條 <u>民政局</u> 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七條 <u>民政局</u> 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八條 <u>民政局</u> 下設戶政事務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下設戶政事務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u>民政局</u> 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本條未修正。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二條 民政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第十三條 民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民政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民政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u>日施行。</p>	配合體例修正文字。因本規程修正條文擬往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又歷次修正案經考試院要求，應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是以依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另訂施行日期，並於發布令上，就修正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便於民眾辨識，並消弭行政機關科室名稱繁冗之印象，爰修正衛生局組織規程之科室名稱，並配合考試院備查意見，增列技正及技士職稱相關規定以期明確。</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第三條 <u>衛生</u>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u>醫政科</u>：醫事人員管理、醫事機構管理、緊急醫療救護、醫療資源規劃、醫事品質管制、衛生所管理、市立醫院管理、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宣導、長期照顧等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特殊照護個案管理等事項。 二、<u>食藥科</u>：食品衛生及食品營養管理、藥事機構、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及藥事人員管理等事項。 三、保健科：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業務、菸害防制之推展、監督、規劃、考核、健康促進職場等事項。 四、稽查科：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及檢舉違規案件稽</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醫事管理科：醫事人員管理、醫事機構管理、緊急醫療救護、醫療資源規劃、醫事品質管制、衛生所管理、市立醫院管理、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宣導、長期照顧等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特殊照護個案管理等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科：食品衛生及食品營養管理、藥事機構、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及藥事人員管理等事項。 三、保健科：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業務、菸害防制之推展、監督、規劃、考核、健康促進職場等事項。 四、稽查科：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p>	<p>本條未修正。</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茲為便於民眾辨識，並消弭行政機關科室名稱繁冗之印象，爰修正本規程之科室名稱，使其字數統一。</p>

<p>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食品中毒調查處理等事項。</p> <p>五、疾管科：法定各項急、慢性傳染病之監測通報、醫院感染控制及防治宣導、疫苗預防接種及營業衛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管理等事項。</p> <p>六、檢驗科：食品、藥品、化妝品及公共衛生等檢驗事項。</p> <p>七、心健科：心理衛生、精神衛生、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個案管理等事項。</p> <p>八、企資科：綜合企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法制、為民服務、國際衛生交流合作、區域合作、公共關係、議事聯繫、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社區醫學訓練、衛生教育與健康行銷及衛生資訊資料分析等事項。</p> <p>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及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食品中毒調查處理等事項。</p> <p>五、疾病管制科：法定各項急、慢性傳染病之監測通報、醫院感染控制及防治宣導、疫苗預防接種及營業衛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管理等事項。</p> <p>六、檢驗科：食品、藥品、化妝品及公共衛生等檢驗事項。</p> <p>七、心理健康科：心理衛生、精神衛生、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個案管理等事項。</p> <p>八、企劃資訊科：綜合企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法制、為民服務、國際衛生交流合作、區域合作、公共關係、議事聯繫、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社區醫學訓練、衛生教育與健康行銷及衛生資訊資料分析等事項。</p> <p>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四條 <u>衛生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二、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p>

<p>前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u>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u></p>	<p>前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增列本條第三項規定。</p>
<p>第五條 <u>衛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六條 <u>衛生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 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p>
<p>第七條 <u>衛生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u></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八條 <u>衛生局下設各區衛生所，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u></p>	<p>第八條 本局下設各區衛生所，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衛生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u></p>	<p>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p>	<p>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p>	<p>本條未修正。</p>

<p>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十二條 <u>衛生局設局務會議</u>，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三條 <u>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u>。 甲表由<u>衛生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衛生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本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本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u>施行日期</u>，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u>自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p>	<p>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增置會計室股長及政風室助理員職稱，爰配合修正環保局組織規程，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情形，並按體例配合修正文字。</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三條 環保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計畫科：綜合業務、教育宣導業務、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應用等事項。 二、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管制、營建工程及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等事項。 三、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整治等事項。 四、廢棄物管理科：廢棄物管理及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資源回收業務等事項。 五、環境檢驗科：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環境品質檢驗、監測、研究發展等事項。 六、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飲用水管理、環境衛生、市容美化、病媒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 七、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綜合計畫科：綜合業務、教育宣導業務、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應用等事項。 二、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空氣污染防治、噪音與振動管制、營建工程及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等事項。 三、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整治等事項。 四、廢棄物管理科：廢棄物管理及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資源回收業務等事項。 五、環境檢驗科：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環境品質檢驗、監測、研究發展等事項。 六、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飲用水管理、環境衛生、市容美化、病媒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等事項。 七、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科：清潔隊勤務執行督導管考、清潔隊員管理及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勞資糾紛處理及清潔車輛筆事處理、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採購與維修等事項。</p> <p>八、環境工程科：關於區域性廢棄物掩埋場、水肥、堆肥處理廠、資源回收廠、灰渣掩埋場、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等之興建設设计规划、用地取得、监工验收及维 褔修缮，并负责其他废弃物处理相关工程监督考核等事项。</p> <p>九、秘书室：文书、档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员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科：清潔隊勤務執行督導管考、清潔隊員管理及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勞資糾紛處理及清潔車輛筆事處理、機具與車輛裝備之規劃、採購與維修等事項。</p> <p>八、環境工程科：關於區域性廢棄物掩埋場、水肥、堆肥處理廠、資源回收廠、灰渣掩埋場、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等之興建設设计规划、用地取得、监工验收及维 褔修缮，并负责其他废弃物处理相关工程监督考核等事项。</p> <p>九、秘书室：文书、档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员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四條 <u>環保局</u>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大隊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u>本局</u>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大隊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隊長、分隊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第五條 <u>環保局</u>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u>本局</u>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第六條 <u>環保局</u>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u>股長</u>、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u>本局</u>設會計室，置<u>會計</u>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配合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p>

		<p>「主任」。</p> <p>三、為應業務需要，會計室分股辦事，增置「股長」職稱。</p>
第七條 環保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二、增置「助理員」職稱。</p>
第八條 環保局依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及業務需要設區清潔隊、環境設施大隊及環境稽查大隊，分別辦理垃圾掩埋場、焚化廠、水肥廠、灰渣掩埋場、廢棄物處理、資源處理等運轉操作維護、污染防治及監督管理、報案、裁決業務，所需員額由環保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八條 本局依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及業務需要設區清潔隊、環境設施大隊及環境稽查大隊，分別辦理垃圾掩埋場、焚化廠、水肥廠、灰渣掩埋場、廢棄物處理、資源處理等運轉操作維護、污染防治及監督管理 、報案、裁決業務，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環保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環保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大隊長。 七、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大隊長。 七、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三條 <u>環保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環保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環保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u>本局</u>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本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本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及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地政局加強帳務檢查及內控需要，會計室增置帳務檢查員職稱，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又地政局政風室增置助理員職稱，爰修正地政局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 <u>地政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 <u>本局</u> ）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第三條 <u>地政局</u>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地籍科：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p> <p>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價指數業務及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業務、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地政士開業登記、證書核發、獎懲、行政罰鍰、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獎懲、行政罰鍰、消費爭議協調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p> <p>三、地權科：私有及市有耕地登記案件之核備、國有耕地代管、市有耕地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移轉不動產、公地放領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之業務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地籍科：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p> <p>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價指數業務及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業務、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地政士開業登記、證書核發、獎懲、行政罰鍰、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獎懲、行政罰鍰、消費爭議協調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p> <p>三、地權科：私有及市有耕地登記案件之核備、國有耕地代管、市有耕地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移轉不動產、公地放領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之業務等事項。</p>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四、地用科：土地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業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及公有土地撥用等事項。	四、地用科：土地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業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及公有土地撥用等事項。
五、重劃科：辦理市地重劃、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工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地重劃開發等事項。	五、重劃科：辦理市地重劃、農地重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工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地重劃開發等事項。
六、區段徵收科：辦理區段徵收公私有土地與地上物徵收業務、公有土地與地上物撥用及徵收補償費發放、提存與保管、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	六、區段徵收科：辦理區段徵收公私有土地與地上物徵收業務、公有土地與地上物撥用及徵收補償費發放、提存與保管、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
七、測量科：辦理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等事項。	七、測量科：辦理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等事項。
八、土地編定科：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分區變更、補辦編定、變更編定、註銷編定、更正編定、補註用地別、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督導考核地政事務所及公所有關非都市土地業務及其他使用編定相關業務等事項。	八、土地編定科：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分區變更、補辦編定、變更編定、註銷編定、更正編定、補註用地別、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督導考核地政事務所及公所有關非都市土地業務及其他使用編定相關業務等事項。
九、資訊室：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與協調聯繫及地政資訊、設備維護管理、操作與訓練、督導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	九、資訊室：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與協調聯繫及地政資訊、設備維護管理、操作與訓練、督導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

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u>地政局</u> 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秘書、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秘書、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五條 <u>地政局</u> 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六條 <u>地政局</u> 設會計室，置主任、帳務檢查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三、增置帳務檢查員職稱。
第七條 <u>地政局</u> 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增置助理員職稱。
第八條 <u>地政局</u> 下設地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下設地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u>地政局</u> 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	本條未修正。

<p>前，由本府派員代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前，由本府派員代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二條 地政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專員、秘書。 八、地政事務所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專員、秘書。 八、地政事務所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三條 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u>地政局</u>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地政局</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u>施行日期</u>，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配合體例修正文宇。因本規程修正條文擬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又歷次修正案經考試院要求，應就歷次生效日期作明確區隔，是以依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另訂施行日期，並於發布令上，就修正生</p>

		效日期，予以明確 區隔。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應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及所屬機關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將研考會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置主任、會計員改設會計室置主任及增設政風室置主任，爰修正研考會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草案」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p>「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p>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 <u>研考會</u> ）置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u>研考會</u> 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人事處處長、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均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除人事處處長、主計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均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三條 <u>研考會</u> 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發展組：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研究委員會議、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出國報告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綜合規劃組：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事項。 三、管制考核組：年度標案列管、工程標案督導會報、議會決議事項管制、公文稽核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發展組：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研究委員會議、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出國報告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綜合規劃組：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事項。 三、管制考核組：年度標案列管、工程標案督導會報、議會決議事項管制、公文稽核等事項。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四、為民服務組：為民服務業務策劃、推動、管制、考核、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p>	<p>四、為民服務組：為民服務業務策劃、推動、管制、考核、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p>	
<p>第四條 <u>研考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研究員、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研究員、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五條 <u>研考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第五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因研考會人事管理員改制為人事室，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u>研考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因研考會會計管理員改制為會計室，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u>研考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u></p>		<p>本條增訂因研考會增設政風室。</p>
<p>第八條 <u>研考會下設資訊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u></p>	<p>第七條 本會下設資訊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八條。 二、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u>第九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u>第八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條次調整為第九條。</p>
<p><u>第十條</u>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p> <p>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u>第九條</u>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p> <p>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條。</p>
<p><u>第十一條</u> 研考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委員。 二、副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組長。 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u>第十條</u> 本會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委員。 二、副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組長。 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 二、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u>第十二條</u> 研考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研考會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研考會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u>第十一條</u>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 二、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u>第十三條</u>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u>第十二條</u>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p>	<p>一、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 二、配合體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事權專責分工之需，增置內部單位並調整掌理事項，另為人事業務推動發展需要增設人事管理員，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條文內容，以符法制。</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原民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文教福利組：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原民會國際交流之規劃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彙整、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及其他文教、原住民族福利服務、<u>住宅事項</u>等事項。</p> <p>二、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p> <p>(一)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產業、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導、原住民部落安全防治及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原住民地區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聯絡道路改善計畫、飲水設施改</p>	<p>第四條 原民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企劃及文教福利組：</p> <p>(一) <u>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u></p> <p>(二) <u>原住民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原住民族自治及傳統部落組織之輔導、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歲時祭儀與傳統技藝之研究傳承、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團體之聯繫與相關活動之輔導及獎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專門人才及學生之獎補助、原民會國際交流之規劃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彙整、原住民失業扶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原住民就業代金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事項、志願服務之推動、就業狀況調查之規劃及其他文教、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事項。</u></p> <p>二、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p>	<p>一、配合員額擴編及事權專責分工，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組設名稱及新增綜合企劃組並明訂職掌及修正各組業務掌理事項。</p> <p>二、刪除「室」、「住宅」文字。</p>

<p>善計畫、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等案之規劃、審核及其他有關原住民經濟公共建設等事項。</p> <p>(二)原住民地區保留地之規劃、協調、審議、增編、劃編、開發、利用、陳年舊案積存未結案件清查、各種用地案件之審議、原住民保留地濫墾伐違規案件查報取締與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國土保安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協調、及其他有關土地開發管理、輔導等事項。</p> <p><u>三、綜合企劃組：原住民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維護、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相關事宜、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u></p>	<p>(一)原住民族產業、經濟、住宅、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產業、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導、原住民部落安全防治及遷住之規劃、協調及輔導事項、原住民地區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聯絡道路改善計畫、飲水設施改善計畫、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優先搶通原鄉動脈等案之規劃、審核及其他有關原住民經濟公共建設及住宅事項等事項。</p> <p>(二)原住民地區保留地之規劃、協調、審議、增編、劃編、開發、利用、陳年舊案積存未結案件清查、各種用地案件之審議、原住民保留地濫墾伐違規案件查報取締與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國土保安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及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規之研議及協調、及其他有關土地開發管理、輔導等事項。</p>	
<p>第七條 原民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原民會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條修正，為應業務需要，增設專任人事管理員，刪除「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文</p>

		字。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u>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〇月〇日修正之</u>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本條修正，增列本次及歷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應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新增業務運作之需，增置文教發展組並配合修正各組掌理事項，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內容，以符法制。</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客委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規劃推展組：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u>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規劃與興建、客家文化創意規劃及產業加值計畫推廣、客家重大活動規劃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傳統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政府機關間客家業務經費補助事項、客家文化資源調查之規劃及推動、客家國樂團業務規劃等事項。</u></p> <p>二、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管理與監督、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u>民俗禮儀之研究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術創作與學校、客家社團、客家薪傳師補助及輔導、客家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u></p> <p>三、綜合業務組：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媒體交涉、委員會議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規劃暨推展組：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與管理、監督、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等事項。</p> <p>二、綜合業務組：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u>傳統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u></p>	<p>一、配合員額擴編及新增業務，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新增文教發展組並明定職掌及修正各組業務掌理事項。</p> <p>二、各組職掌款次遞移。</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原提案條文中，有以刮號做例示性規定，此不符法制作業體例，爰予以刪除，請業務機關就刮號內文字，於立法說明中說明。</p> <p>第四條第一款原提案條文：</p> <p>一、規劃推展組：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u>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規劃與興建、客家文化創意規劃及產業加值計畫推廣、客家重大活動規劃辦理(客庄 12 大節慶、匠寮文化祭等)、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傳統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政府機關間客家業務經費補助事項、客家文化資源調查之規</u></p>

		<u>劃及推動、客家 國樂團業務規劃 等事項。</u>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本條修正，增列本次及歷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應本市文化業務推展需要，修正內部單位掌理事項部分文字，增列文學館及為應文化資產中心更名為文化資產處，修正文化資產處等二級機關之設立依據，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內容，以符法制。</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藝文推廣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 (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 (三)國內外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 (四)志工之培訓與管理。 (五)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 (六)文化資產業務監督。 (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與文化觀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八)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 (九)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十)其他有關藝文推廣事項。 <p>二、視覺藝術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二)視覺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 (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五)視覺藝術展覽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 (六)視覺藝術活動之規 	<p>第三條 文化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藝文推廣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化政策、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文化財產權之擬訂與文化工作報告之彙編。 (二)文化創意產業、地方文化館、社區總體營造之規劃與推動。 (三)國內外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 (四)志工之培訓與管理。 (五)文化基金會之設立與輔導。 (六)文化資產業務監督。 (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與文化觀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八)文化園區之開發規劃與推動。 (九)文化發展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 (十)其他有關藝文推廣事項。 <p>二、視覺藝術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視覺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 (二)視覺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 (三)本市公共藝術之規劃與推動。 (四)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 (五)視覺藝術展覽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 (六)視覺藝術活動之規 	<p>為應業務推展需要，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及第六款第四目部分文字。</p>

<p>劃、輔導與推動。</p> <p>(七)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p> <p>(八)視覺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九)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p> <p>三、圖書資訊科：</p> <p>(一)圖書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p> <p>(二)圖書館館藏之規劃、採購、建立、組織與加值。</p> <p>(三)圖書館讀者諮詢服務之提供。</p> <p>(四)圖書館之設置、維護、研究與業務監督。</p> <p>(五)閱讀推廣之規劃與執行。</p> <p>(六)文學研究與推廣事項。</p> <p>(七)圖書館閱讀環境之規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八)圖書資訊人員專業訓練之規劃與執行。</p> <p>(九)其他有關圖書資訊事項。</p> <p>四、表演藝術科：</p> <p>(一)表演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二)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p> <p>(三)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p> <p>(四)表演藝術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p> <p>(五)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p> <p>(六)表演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p>	<p>劃、輔導與推動。</p> <p>(七)視覺藝術工作者與團體之輔導、獎勵與補助。</p> <p>(八)視覺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九)其他有關視覺藝術事項。</p> <p>三、圖書資訊科：</p> <p>(一)圖書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p> <p>(二)圖書館館藏之規劃、採購、建立、組織與加值。</p> <p>(三)圖書館讀者諮詢服務之提供。</p> <p>(四)圖書館之設置、維護、研究與業務監督。</p> <p>(五)閱讀推廣之規劃與執行。</p> <p>(六)文學研究與推廣事項。</p> <p>(七)圖書館閱讀環境之規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八)圖書資訊人員專業訓練之規劃與執行。</p> <p>(九)其他有關圖書資訊事項。</p> <p>四、表演藝術科：</p> <p>(一)表演藝術環境及設施之籌劃、營造與監督管理。</p> <p>(二)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p> <p>(三)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p> <p>(四)表演藝術機構之設置與業務監督。</p> <p>(五)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p> <p>(六)表演藝術交流活動之規劃與推動。</p>	
---	---	--

<p>(七)表演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八)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p> <p>五、大墩文化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 (三)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四)臺中市役所、文英館及北屯兒童館藝文推廣、藝文研習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u>服務</u>等綜合事項。 <p>六、葫蘆墩文化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 (三)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四)編織資料蒐集、研究 	<p>(七)表演藝術相關委員會之規劃、設立與推動。</p> <p>(八)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事項。</p> <p>五、大墩文化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 (三)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四)臺中市役所、文英館及北屯兒童館藝文推廣、藝文研習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等綜合事項。 <p>六、葫蘆墩文化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刊物編印、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 (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展覽及辦理音樂、戲劇、舞蹈等展演活動有關事項。 (三)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編目、保存、閱讀推廣及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 (四)針織資料蒐集、研究及推廣事項。 	
--	---	--

<p>及推廣事項。</p> <p>(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u>服務</u>等綜合事項。</p>	<p>(五)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展演藝術及圖書資訊等綜合事項。</p>
<p>七、港區藝術中心：</p> <p>(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之規劃、設計與推廣。</p> <p>(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七、港區藝術中心：</p> <p>(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覽事項。</p> <p>(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之規劃、設計與推廣。</p> <p>(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八、屯區藝文中心：</p> <p>(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演事項。</p> <p>(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之規劃、設計與推廣。</p> <p>(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八、屯區藝文中心：</p> <p>(一)藝文資料蒐集、研究、宣傳、推廣、編印刊物、藝文研習及辦理文化活動等有關事項。</p> <p>(二)展演資料蒐集、陳列、文物保存及展演事項。</p> <p>(三)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活動之規劃、設計與推廣。</p> <p>(四)其他有關藝文推廣及展演藝術等綜合事項。</p>
<p>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各中心之業務範圍由文化局另訂之。</p>	<p>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行政資訊、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其他相關庶務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各中心之業務範圍由文化局另訂之。</p>

文化局另訂之。		
第六條 文化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文化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條文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調整為「主任」。
第八條 文化局下設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文學館及文化資產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文化局下設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及文化資產管理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文學館，並修正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為文化資產處，作為二級機關組織規程訂定依據。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應本市教育業務推動之實際需要增設工程營繕科及增列「技正」職稱並配合文字體例，爰修正本規程部分條文。</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中等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國民中學教育事項。</p> <p>二、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p> <p>三、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p> <p>四、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事項。</p> <p>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事項。</p> <p>六、體育保健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p> <p>七、工程營繕科：<u>市立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等事項。</u></p> <p>八、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評鑑、考核、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p> <p>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行政電腦設備管理、推動學校資訊教育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三條 教育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中等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國民中學教育事項。</p> <p>二、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p> <p>三、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事項。</p> <p>四、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事項。</p> <p>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事項。</p> <p>六、體育保健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等事項。</p> <p>七、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視導、評鑑、考核、教育研究發展及策進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行政電腦設備管理、推動學校資訊教育、<u>所屬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用地取得及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u></p>	<p>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說明如下：</p> <p>(一) 考量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合計 306 所（包含 9 所高中、71 所國中、226 所國小）權管工程營繕相關業務龐大，且自 101 年起代辦學校工程，除例行性督導學校工程，尚須自行辦理建築師遴選、工程發包、履約管理、爭議調解、驗收結算等相關業務，事涉建築工程專才專業，然具建築工程專業之正式人員編制不足，且缺乏地政專業正式人員負責本局經管土地規劃分析工作，致學校各項工程（如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校舍補強工程、防水隔熱工程等）難以落實推動。</p> <p>(二) 爲此，增設工程營繕科，將工程營繕相關業務自秘書室職掌脫勾而出，並配置適當數量之具建築工程</p>

		<p>及地政相關專才辦理所屬各級學校及機構等營繕工程設計、規劃及監造事宜及用地取得，俾提升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工程營繕品質。</p> <p>三、第三條第一項第八、九款配合修正款次。</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第三條第七款原提條文中“所屬”字樣修正為“市立”。</p>
第四條 教育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督學、 <u>技正</u> 、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營養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第四條 教育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督學、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技士、營養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為應本局增列工程營繕科，增加技正職稱，以建置合理陞遷序列，暢通陞遷管道。
第七條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 <u>會計</u> 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其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置主任。」爰會計主任配合修正為主任。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	修正文字並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p>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月○日修正之</u></p> <p>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修正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應本府政風處人事、會計單位設置變更及增置內部幕僚單位政風室，並按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爰修正本規程第二條至第十三條，以符法制。</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三條 <u>政風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u> 一、第一科：有關政風行政、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政風人員管理等事項。 二、第二科：有關政風法令之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 三、第三科：有關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 四、第四科：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訊管理及相關陽光法案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三條 <u>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u> 一、第一科：有關政風行政、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政風人員管理等事項。 二、第二科：有關政風法令之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 三、第三科：有關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 四、第四科：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訊管理及相關陽光法案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四條 <u>政風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	第四條 <u>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u>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五條 <u>政風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第五條 <u>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變更人事單位設置，修正人事管理員為人事室，置主任。

<p><u>第六條 政風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u>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變更會計單位設置，修正會計員為會計室，置主任。</p>
<p><u>第七條 政風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u></p>		<p>新增政風室設置之依據。</p>
<p><u>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u> <u>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u></p>	<p><u>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u> <u>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u></p>	<p>條次修正。</p>
<p><u>第九條 政風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u></p>	<p><u>第八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u></p>	<p>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u>第十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u>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p>	<p><u>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u>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p>	<p>條次修正。</p>
<p><u>第十一條 政風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u>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u>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人事管理員。 八、會計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p>	<p>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u>第十二條 政風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政風處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政風處訂定，報請本府備查。</u></p>	<p><u>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府備查。</u></p>	<p>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u>第十三條</u>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u>，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u>第十二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u>，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體例修正文字，並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應本市主計業務推動實際需要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第六條及第十條文字，另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爰修正本規程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以符法制。</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 <u>主計處</u>)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 <u>本處</u>)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第三條 <u>主計處</u>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科：臺中市 (以下簡稱<u>本市</u>) 地方單位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審核、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彙編、監督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之執行及預算綜合業務等事項。</p> <p>二、第二科：本市地方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核與其綜計表之彙編、特別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審編、監督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執行等事項。</p> <p>三、第三科：本市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分析、估測及發布等事項。</p> <p>四、第四科：本市經濟統計之調查、彙整及分析等事項。</p> <p>五、第五科：本市地方總會計事務之處理、單位決</p>	<p>第三條 <u>本處</u>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第一科：臺中市 (以下簡稱<u>本市</u>) 地方單位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審核、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彙編、監督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之執行及預算綜合業務等事項。</p> <p>二、第二科：本市地方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核與其綜計表之彙編、特別預算與追加減預算案之審編、監督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執行等事項。</p> <p>三、第三科：本市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分析、估測及發布等事項。</p> <p>四、第四科：本市經濟統計之調查、彙整及分析等事項。</p> <p>五、第五科：本市地方總會計事務之處理、單位決</p>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算與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之編造、總會計制度與單位機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訂定及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之審議等事項。</p> <p>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算與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與特別決算之編造、總會計制度與單位機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訂定及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之審議等事項。</p> <p>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四條 <u>主計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第四條 <u>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u></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五條 <u>主計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第五條 <u>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配合體例及應人事業務需要新增專員及股長職稱。</p>
<p>第六條 <u>主計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第六條 <u>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二、配合體例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p>
<p>第七條 <u>主計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u></p>	<p>第七條 <u>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u></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p>	<p>本條未修正。</p>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p>第九條 <u>主計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u></p>	<p>第九條 <u>本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u></p>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u>行政院主計總處</u>派員代理。</p> <p>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p>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p> <p>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p><u>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u></p>	<p>一、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 二、刪除第三項。</p> <p>法規會審查意見： 原提案條文第一項為：「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代理。」，經提案機關與現行條文確認後，修正為左列條文。</p>
<p>第十一條 <u>主計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p><u>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u></p>	<p>第十一條 <u>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p><u>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u></p>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p>第十二條 <u>主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u>分<u>甲表及乙表</u>。甲表由<u>主計處擬訂</u>，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主計處</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第十二條 <u>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u>分<u>甲表及乙表</u>。甲表由<u>本處擬訂</u>，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u>本處</u>訂定，報請本府備查。</p>	<p>修正機關簡稱用語。</p>
<p>第十三條 <u>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u> <u>本規程修正條文</u>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p>	<p>第十三條 <u>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u> <u>本規程修正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u>施行。</p>	<p>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應本市體育處業務順利推展增設內部單位並調整各組掌理事項，並配合體例修正機關簡稱為「體育處」，爰修正本規程第二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以符法制。</p> <p>二、檢附「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 如後附。		

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通 過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 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三條 <u>體育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u> 一、 <u>綜合規劃組：本市體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體育志工召募與運作、運動管理人才育成、資訊管理、研考業務、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u> 二、 <u>運動設施組：本市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經營、管理與維護、標準規範之建置、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民間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輔導與管理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等事項。</u> 三、 <u>競技運動組：全國性運動會與亞、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獎補助、營運績效考核等事項。</u> 四、 <u>全民運動組：全民運動與非亞、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獎補助、營運績效考核等事項。</u>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計畫組：體育運動綜合計畫、體育產業發展、研究發展考核、資訊管理及運動設施規劃、營運管理等事項。</u> 二、 <u>運動組：競技運動、城市體育交流、運動人才培育、全民運動、研習訓練、運動諮商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u>	本條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組設數及組設名稱，將「計畫組」分設「綜合規劃組」、「運動設施組」；將「運動組」分設「競技運動組」、「全民運動組」業務職掌。
第四條 <u>體育處置秘書、組長、技士、組員、助理員、技佐、</u>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技士、組員、助理員、技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書記。	佐、書記。	
第五條 <u>體育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第五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改設專任人事機構置人事管理員。
第六條 <u>體育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改設專任會計機構置會計室主任。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u>體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體育處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丙表由體育處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u>	第九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修正機關簡稱用語。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第四條修正修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應本市文化資產處業務推動實際需要，機關名稱由「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修正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並修正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及配合體例修正文字，爰修正本規程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p> <p>二、檢附「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決 議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組織規程	機關名稱修正。
法規會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文資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文資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文資中心）置主任，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文資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機關更名及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簡稱及機關首長職稱。
第三條 文資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古蹟歷史建課</u> ： (一)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二)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保存維護、普查、調查、研究。 (三)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再利用。 (四)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之獎勵及補助。 (五) 其他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管理事項。	第三條 文資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第一組</u> ： (一)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二)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普查、調查、研究、推廣與傳習。 (三) 古蹟、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之規劃。 (四) 古蹟、歷史建築、	一、機關更名及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簡稱，並修正內部組設單位數、名稱及其掌理事項。 二、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六目。 三、新增「資產修復課」。 四、變更款次單位名稱。

<p>二、遺址傳藝課：</p> <p>(一) 遺址、古物、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p> <p>(二) 遺址、古物、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普查、調查、研究。</p> <p>(三) 文化景觀之再利用。</p>	<p>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修復與再利用。</p> <p>(五)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及補助。</p> <p>(六)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推廣商品之開發。</p> <p>(七) 其他有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管理事業。</p>
<p>(四) 遺址之搶救監管。</p> <p>(五) 遺址、古物、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之獎勵及補助。</p> <p>(六)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審查列冊、調查、研究發展、傳習、推廣與運用。</p> <p>(七) 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訓練及運用。</p> <p>(八) 文化資產志工之組成、培訓與管理。</p> <p>(九) 文化資產推廣商品之開發。</p> <p>(十) 其他有關遺址、古物、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管理事項。</p>	<p>二、第二組：</p> <p>(一) 遺址、古物、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p> <p>(二) 遺址、古物、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調查研究。</p> <p>(三) 遺址之搶救監管與保存區規劃。</p> <p>(四) 遺址、古物、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文化資產保存之獎勵及補助。</p> <p>(五)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p>
<p>三、資產修復課：</p> <p>(一) 古蹟、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區之規劃。</p>	<p>(六) 文化資產專業人才</p>

<p>(二) <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工程規劃設計、工作報告書諮詢與審查。</u></p> <p>(三) <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工程查核與督導。</u></p> <p>(四) <u>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緊急修復工程之處理。</u></p> <p>(五) <u>其他有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工程事項。</u></p>	<p>之培育、訓練及运用。</p> <p>(七) <u>文化資產志工之組成、培訓與管理。</u></p> <p>(八) <u>遺址、古物、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文化資產推廣商品之開發。</u></p> <p>(九) <u>其他有關遺址、古物、傳統藝術與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文化資產管理事業。</u></p>	
<p>第四條 文資處置秘書、技正、課長、課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p>	<p>第四條 文資中心置秘書、組長、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p>	<p>機關更名及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簡稱，新增技正及修正課長及課員職稱。</p>
<p>第五條 文資處置人事管理</p>	<p>第五條 文資中心置人事管</p>	<p>機關更名及配合體例</p>

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簡稱，兼任人事管理員編制修正為專任。
第六條 文資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文資中心置會計員，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機關更名及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簡稱，兼任會計員編制修正為專任。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由技正代行或代理。技正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機關更名配合修正機關首長職稱及其代行或代理順序。
第九條 文資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文資處擬訂，報文化局轉請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文資處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文資處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	第九條 文資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文資中心擬訂，報文化局轉請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文資中心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文資中心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	機關更名及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簡稱。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